

#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

(2003年3月21日县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24年3月27日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县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任免权，规范县人大常委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院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县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人大常委会的人事任免工作，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管干部原则，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干部工作方针政策，坚持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实行民主集中制，严格依照法律程序进行。

## 第二章 任免范围

**第三条** 在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县人大常委

会主任、县长、县监察委员会主任、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代理人选。

**第四条** 在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县长的个别任免。

**第五条** 在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任免县人大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

**第六条** 任免县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主任、副主任。

**第七条** 任免县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

**第八条** 决定县人民政府局长、委员会主任等政府组成人员的任免。

**第九条** 任免县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第十条** 任免县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

**第十一条** 任免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第十二条** 在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受理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县人大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县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县长、副县长、县监察委员会主任、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出的辞职请求，并决定是否接受辞职。

**第十三条** 在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撤销个别

副县长的职务，决定撤销县人民法院院长的职务；

决定撤销由县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县人民政府局长、委员会主任等政府组成人员的职务；

决定撤销由县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县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的职务；

决定撤销由县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工作人员的职务。

### 第三章 任免程序

**第十四条** 提请县人大常委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提请机关应当在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召开前十五日将人事任免案报送县人大常委会。

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审议的人事任免案应当附《干部任免审批表》，其中，请求辞职的应当附本人辞职请求；撤销、批准罢免职务的，应当附调查和结论材料。

**第十五条** 决定县人大常委会主任的代理人选，由主任会议在副职中提名。决定县长、县监察委员会主任、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代理人选，由主任会议在其副职中提名，如果副职中没有合适人选，可另提人选先任命为副职，再决定代理职务。决定的代理检察长，须报市人民检察院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六条** 决定副县长的个别任免和决定县人民政府局长、委员会主任等政府组成人员的任免，由县长提名。

**第十七条** 任命县人大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由主任会议在县人大代表中提名。

**第十八条** 任免县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主任、副主任，由主任会议提名。

**第十九条** 任命县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主任会议在常委会组成人员中提名。

**第二十条** 任免县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由县监察委员会主任提请。

**第二十一条** 任免县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由县人民法院院长提请。

**第二十二条** 任免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由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

**第二十三条** 县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县人大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县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在表决通过后，在常委会全体会议上进行宪法宣誓。

县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县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县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县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县监察委员会、县人民法

院、县人民检察院分别组织。

**第二十四条** 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和表决通过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本人向县人大常委会提出辞职请求的，县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辞职后，报县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第二十五条** 县人大常委会任命、批准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需撤销、批准撤销和批准罢免职务的，由原提请人或提请机关提请。

**第二十六条** 接受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县长、副县长、县监察委员会主任、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辞职；决定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县长、县监察委员会主任、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代理人选；提请县人大常委会任免县人大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县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接受辞职；决定任免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任免县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免县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任免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撤销和批准罢免上述职务的，其人事任免案由提请人或者提请机关报县人大常委会，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提请县人大常委会任免县人民法院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撤销上述职务的，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县人大常委会会

议审议。

**第二十七条** 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人事任免案时，其中接受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县长、副县长，县监察委员会主任、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辞职；决定代理职务、决定任免个别副县长、决定撤销个别副县长和县人民法院院长职务，须由提请人或者提请人委托的人员在常委会全体会议上作说明。常委会审议时，提请机关应当派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二十八条** 提请任命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属晋升职务的，在提请县人大常委会任命前，应当由有关机关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九条** 县人大常委会审议提请任命的县人民政府局长、委员会主任等政府组成人员，县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县人民法院副院长、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时，拟任命人员应当到会并作供职发言。

县人民代表大会换届后，拟任命的新一届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中，继续提名担任原部门领导职务的可不再作供职发言。

**第三十条** 县人大常委会审议人事任免案时，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如提出需要查清的重要问题，提请机关应当尽快调查核实，作出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交本次常委

会会议表决；如果会议期间不能查清，由主任会议决定暂不交付表决；提请机关调查核实后，提出书面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交下一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列入县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人事任免案，在交付表决前，提请人或者提请机关要求撤回的，经主任会议同意，对该任免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一条** 对提请县人大常委会任命而未获得通过的人选，提请机关认为必要的，可以再次提请县人大常委会任命。经两次提请未获得通过人选，在县人大常委会本届任期内，不得再提请任命其担任同一职务。

**第三十二条** 县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的人事任免名单，由常委会公布，并发文通知提请机关。

**第三十三条** 经县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县人民政府局长、委员会主任等政府组成人员，县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县人民法院副院长、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的任命书，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或者副主任在常委会全体会议上颁发；其他由县人民法院院长提请任命的审判人员、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任命的检察人员的任命书，由县人大常委会委托县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办公室会后代为颁发。任命书由常委会主任署名。

**第三十四条** 县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因工作机构名称改变而工作性质和范围没有变动的，不再重

新办理任命手续，由提请机关报县人常委会备案。

**第三十五条** 县人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因工作机构撤销或者合并不再担任原职务，或者在职期间去世的，不办理免职手续，由提请机关报县人常委会备案。

**第三十六条** 县人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县人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迁出或者调离本县的，其县人代表资格自行终止，所担任的县人常委会和县人专门委员会职务相应终止，由县人常委会公告。

县人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县人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辞去县人代表职务的请求被接受的，所担任的县人常委会和县人专门委员会的职务相应终止，由县人常委会公告。

县人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县人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县人代表职务被罢免的，所担任的县人常委会和县人专门委员会的职务相应撤销，由县人常委会公告。

**第三十七条** 县人民代表大会换届后，县长应当在两个月之内提请县人常委会任命新一届县人民政府局长、委员会主任等政府组成人员。

**第三十八条** 县监察委员会主任提请任命的副主任、委员，县人民法院院长提请任命的审判人员、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任命的检察人员在县人民代表大会换届后，其职务无变动的，不再重新任命。



## 第四章 任免表决方式

**第三十九条** 县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人事任免名单和接受辞职决定时，采用举手方式表决。

**第四十条** 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对人事任免案的表决，以县人大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赞成的通过。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四十一条** 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对国家机关同一职务的人员任免时，应当先对免职人员进行表决，后对任职人员进行表决。

##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